**北京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申请表**

（本表需双面打印）

|  |  |
| --- | --- |
| 申请（登记）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发明人） | 姓名 | 单位 |
|  | 可按需要增加行数（填写时请删除）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权类别 | [ ] 职务发明创造 [ ] 非职务发明创造 |
| 申请（专利权）人 | 1.北京师范大学 |
|  | 2. |
|  | 3. |
| 知识产权类别 | [ ] 发明专利  | 预审 [ ] 是 [ ] 否 | 优先审查 [ ] 是 [ ] 否 |
|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计算机软件 [ ] 植物新品种[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其他 |
| 知识产权范围 | [ ] 国内 [ ] 国（境）外（注明国家或地区 ） |
| 如选国（境）外，需勾选知识产权途径 [ ] PCT [ ] 巴黎公约 [ ] 其他 |
| 依托项目名称 |  |
| 依托项目类型 |  |
| 依托项目编号 |  |
| 是否涉密(国防专利) | [ ] 是 [ ] 否 |
| 联系人 |   | 院系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代理机构 |  | 代理费用（元） |  |
| 代理人 |  | 电话 |  | E-mail |  |
| 申请内容 |  |
| 学部院系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科研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此页无需打印）：

1.职务发明创造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人员完成的下列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1）依托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2）退休、调离学校、因与学校劳动或人事关系终止等原因离校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其申请权属于学校。

3.发明人、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4.代理费用：代理协议中涉及的各项费用总金额。

5.联系人须为本校教师。

6.办公地址：京师大厦1101。

7.联系电话：58804019。